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及票据质押的审核意见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审议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其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且票据池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及票据质押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孙平飞

胡伯惠

俞国军

2020年3月31日